

湖南工程学院 2016~2017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奖励 2016~2017 年度在学校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，调动教职员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速我校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，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，根据我校科技工作现状，特制定科技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、奖励类别、奖励数量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. 科技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：学校所属各二级教学单位；

2.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：学校在职从事科技工作的教职员工。

3. 奖励类别

设科技工作先进集体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两个类别。

4. 奖励数量

科技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 2 个，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不超过 8 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科技工作先进集体

1. 领导班子非常重视科技工作，积极组织制定科技规划并能顺利实施；能结合本单位情况，深化改革，大胆创新。

2. 建立完整的院级科技工作管理制度，能认真贯彻实施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科技工作各项规定及国家各级政府部门的科技政策、法规。

3. 主要科技指标优良或二年来有明显提高，包括：

（1）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立项与经费，横向科研项目到帐经费；

（2）省（部）级科技成果奖励（艺术类成果参照执行）；

（3）A类论文，学术专著；

（4）国家发明专利；

（5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；

（6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取得良好的成绩，如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工程人选，省学科带头人的培养，新世纪人才工程人选等；

（7）新增省级重点建设学科，校级重点建设学科数量；或者验收时取得良好成绩。

4.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

5.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、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，能够创造性地进行科技管理，为提高本单位科技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6. 学科带头人在重点学科、工程（研究）中心、重点实验室建设以及科研工作、学术活动和科研队伍建设中能充分发挥作用，并形成合理的学科学术梯队。

（二）科技工作先进个人

2016 年和 2017 年的科研分总分超过 160 分（以科技处提供统计结果为准）、且在下列任一条件中表现突出：

（1）科研项目：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（含国家重点课题、重大课题子项目）及以上者；主持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超过 100 万元（自科）或 50 万元（社科）及以上者；

（2）科技奖励：主持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及以上者；

（3）科研成果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 A 刊论文，或 2 篇 SCI 二区论文，或 1 篇 SCI 一区论文，或 CS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期刊论文 3 篇；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；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、且发表 1 篇 A 刊论文。

三、说明

1. 除特别注明外，以上成果和项目申报者必须是第一负责人，且湖南工程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。

2. 学术专著必须是学校审核认可的。

3. 评选条件的项目立项和论文发表年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。

4. 若有被举报剽窃、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先进个人，一经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，撤消其奖励，追回奖金和证书，并视其情节轻重做进一步严肃处理。

5. 来校工作时间不超过一年的，科研分的要求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科研分总分超过 80 分（以科技处提供统计结果为准）

6. 本评选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2017 年 11 月 20 日